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易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易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0000000000
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國115年2月3日止累計153,1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040為消
費款；15,1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上開利息。(二)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
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